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曲监管支局文件

舟曲金监字〔2025〕11号

签发人：赵万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曲监管支局 关于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报告

舟曲县营商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要求，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减轻基层负担，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清理和规范金融机构要求村（社区）出具证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若干规定》明确，“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若干规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指导辖区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要求消费者提供村（社区）出具的相关证明。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督促金融机构对要求消费者出具的各类证明事项及其依据进行认真梳理,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及业务管理制度,避免出现要求消费者出具重复证明、无实质意义证明等情形。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客户信息系统集成和自动核验,改进服务流程,在有效防控业务风险的同时,缩减需要消费者提供的证明事项。对于要求消费者提供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要重点进行清理规范。

对于取消的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通过自主调查、政府平台信息核查、客户告知承诺等方式予以替代。严禁金融机构随意将核查义务转嫁给消费者和村(社区)。在清理规范过程中,要切实做好衔接,确保平稳有序,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断链,坚决避免出现消费者业务办理难等问题。

二、加强协同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关注辖区清理规范村(社区)出具证明工作进展情况,在指导行业稳妥落实的同时,积极推动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落实减证便民政策创造条件。

一是积极协调当地社工等部门,对于金融机构业务办理中涉及村(社区)公共利益或多数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群众急办事项等,或因现阶段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事项,确需村(社区)出具而且村(社区)有能力核实的,争取纳入当地拟保留的村(社区)证明事项清单。

二是强化与当地法院、公安、民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依托各种政务平台核验相关事项提供支持，指导行业用好用足各类“互联网+政务服务”资源，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是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设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依法落实信用惩戒。

三、强化督查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将金融机构要求消费者出具证明事项纳入有关监管督查或现场检查，加大对重复证明、无实质意义证明、“奇葩”证明等的整治力度，重点关注要求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跟踪和定期评估，对要求出具证明数量过高或出具不合理证明的金融机构进行窗口指导或现场督导，必要时可组织专项检查，督促其提升主动服务意识，纠正过度依赖消费者提供证明等问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曲监管支局

2025年6月24日

内部发送：局领导，办公室，存档

联系人：张云云 联系电话：0941-5122178 校对入：姚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曲监管支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